附件：

关于举办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

歌手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工会，各直属高校、科研院所工会：

根据省总工会《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省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》部署安排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教职工中开展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旨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 国劳模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 周年为契机，通过教职工歌唱比赛，歌颂共产党的丰功伟绩，激发全省教职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，激发建功立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团结引领广大教职工在推动教育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实现“两争一前列”目标要求中贡献智慧和力量，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省教科系统在1961年1月1日—2003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的在职职工参加，高校声乐教师、艺术院团的专业歌唱演员、唱片公司的签约歌手等不作为参赛对象。

三、比赛流程

初赛。3月下旬-4月底：各设区市教育工会、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根据要求自行征集演唱视频，选送推荐优秀视频进入复赛。

复赛。5月10至20日：根据各地区、各单位选送推荐的视频组织相关专家评审，评选出各组别优胜视频作品若干。

决赛。5月下旬：组织复赛部分优胜视频的演唱选手进行现场决赛，最终产生获奖等次，并给予适当奖励。最后结合教科实际，推荐视频质量、演唱水平俱佳的选手代表省教科工会参加全省职工歌手大赛。

四、比赛办法

1.本次大赛分美声、民族、流行、组合演唱四个组别，其中美声、民族、流行组为独唱，组合唱每组不得超过5人。

2.参赛曲目必须突出大赛主题、符合主旋律，内容健康向上，格调高雅、清新。复赛和决赛必须唱同一首歌曲。鼓励原创，对原创作品酌情加分，原创作品需在初评时提供歌谱歌词电子版。初赛演唱视频由参赛选手自行录制、演绎。决赛现场一律使用 mp3 伴奏（不得有原唱、不能为消音伴奏），参赛歌手不得对口型假唱，不得使用伴舞和视频背景。

五、组织要求

1.本次活动由省教科工会主办，南京邮电大学工会承办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按时间节点做好演唱视频的选送推荐工作，加强对演唱内容、形式和水平等方面把关，确保作品质量和效果。非主旋律演唱曲目不得选送推荐。

2.省教科工会将对部分获奖作品通过相关网络媒体进行展示和宣传。同时，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本单位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进行作品宣传、展示。本会拥有参加评选视频的宣传、展播和出版权。  
 3.各设区市教育工会选送3-5个演唱视频，每组别参赛作品不能超过2个，每位参赛歌手仅限演唱一首歌曲；直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工会选送1-2个演唱视频，每组别参赛作品不能超过1个，每位参赛歌手仅限演唱一首歌曲（不接收个人报送，不接收多条线报送）。请将作品压缩打包，于5月10日前将汇总表和演唱视频报送南京邮电大学工会。

视频要求：高清MP4 格式，画面比例建议为 16:9，画面无明显抖动，声音清晰，便于播放。视频影像内容主要展现演唱者原生态演唱水平和表演方式。为方便网上展示，请同时上传压缩后的视频文件，大小不得超过100M。作品以“\*\*工会+歌曲题目+姓名+联系方式”命名，格式不对则不予参赛。

邮箱：[jssjkgh@vip.163.com。](mailto:jssjkgh@vip.163.com。)

联系人：南京邮电大学工会印为民，电话025-85866365；省教科工会李雅君，电话025-83536268。

4.参加决赛人员名单根据复赛评选结果另行通知，决赛食宿费由省教科工会按有关规定承担，届时不安排接送站，请参演人员自行前往。

附件：1.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复、决赛评分规则

2.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初赛作品汇总表

江苏省教育科技工会

2021年3月25日

附件1

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

复赛、决赛评分规则

本次大赛采用满分 100 分制。细则如下：

一、歌唱实力（70 分）

音准 20 分

声音表情 20 分

节奏感 10 分

歌曲难度 10 分

气息咬字 10 分

二、台风（30 分）

个人气质 10 分

肢体语言 10 分

与观众交流 10 分

满分标准：能准确把握作品风格有较好的表现力；歌曲旋律，有较好的音准，咬字清晰；对歌曲整体结构，节奏感把握到位；有较好的音色、音准和演唱技能，咬字清晰；根据所演绎的作品，有较好的舞台呈现。选手音色好，演唱方式符合歌曲特色；演绎歌曲时感情充沛，能展现歌曲的意境；演唱时的表情、手势、动作、搭配得体；组合的配合形式，包括演唱配合和舞蹈动作配合；有较好的舞台气质，演绎歌曲时轻松自然。

打分办法：以上两部分总分为 100 分，根据选手取得分数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为该选手最后得分。

附件2

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初赛作品汇总表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推荐单位 | 演唱类别 | 歌曲题目 | 演唱者姓名 | 性别 | 单位、职务 | 联系方式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